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匯兌之收費標準

110.7.22啟用

業 務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一、匯出匯款	(一)電匯、信匯	<p>1. 匯款手續費：<u>每筆按 0.05%計收</u>，最低 NT\$120 最高 NT\$800</p> <p>2. 郵電費：<u>每通電文</u> NT\$300</p>
	(二)票匯	<p>1. 匯款手續費：<u>每筆按 0.05%計收</u>，最低 NT\$200 最高 NT\$800</p> <p>2. 郵電費：<u>每通電文</u> NT\$300</p>
二、匯入匯款	電匯、信匯、票匯	<p>1. 匯款手續費：<u>每筆按 0.05%計收</u>，最低 NT\$200 最高 NT\$800</p> <p>2. 國內同業解付，受款人為本行客戶案件：每筆 NT\$200</p>
三、買入光票	(一)一般外幣票據	<p>1. 匯費：<u>每張按 0.05%計收</u>，最低 NT\$200 最高 NT\$800</p> <p>2. 買匯息：(最低收 NT\$300)</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USD 14 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EUR、JPY、AUD、NZD、HKD 30 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GBP、CAD 45 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其他幣別則視各該幣別之付款情形計算買匯息天數。但回收天數較長者，得補收差額。</p> <p>3. 郵電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美國地區付款之美金票據：<u>每張 NT\$300</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美國地區以外之美金票據及雜幣票據：<u>每張 NT\$400</u>(如以國際快遞寄件時按國際快遞價格計收)。</p> <p>4. 國外銀行費用：按實際成本計收。</p>
	(二)美國運通公司所發行之旅行支票買入	<p>1. 本行售出之旅行支票</p> <p>(1)匯費：免收</p> <p>(2)買匯息：14 天，但回收天數較長者，得補收差額。(最低收 NT\$100)</p> <p>(3)郵電費：每張 NT\$50 / 每件最低收 NT\$100</p> <p>(4)國外銀行費用：按實際成本計收。</p> <p>2. 非本行售出之旅行支票</p> <p>(1)匯費：每件 NT\$200</p> <p>(2)買匯息：(最低收 NT\$100)</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USD 14 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EUR、JPY、AUD、NZD 30 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GBP、CAD 45 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但回收天數較長者，得補收差額。</p> <p>(3) 郵電費：每張 NT\$100。</p> <p>(4) 國外銀行費用：按實際成本計收。</p>

業 務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四、光票託收	(一)一般外幣票據	<p>1. 匯費：<u>每張按 0.05%計收</u>，最低 NT\$200 最高 NT\$800</p> <p>2. 買匯息：免收</p> <p>3. 郵電費：</p> <p>A. 美國地區付款之美金票據/本國境內同業為付款行之外幣支票：<u>每張 NT\$300</u></p> <p>B. 美國地區以外之美金票據及雜幣票據：<u>每張 NT\$400</u>(如以國際快遞寄件時按國際快遞價格計收)</p> <p>4. 國外銀行費用：由國外銀行依其收費標準逕自票款扣除。</p>
	(二)美國運通公司所發行之旅行支票託收	<p>1. 本行售出之旅行支票</p> <p>(1) 匯費：免收</p> <p>(2) 買匯息：免收</p> <p>(3) 郵電費：每張 NT\$50 / 每件最低收 NT\$100</p> <p>(4) 國外銀行費用：由國外銀行依其收費標準逕自票款扣除。</p> <p>2. 非本行售出之旅行支票</p> <p>(1) 匯費：每件 NT\$200</p> <p>(2) 買匯息：免收</p> <p>(3) 郵電費：每張 NT\$100</p> <p>(4) 國外銀行費用：由國外銀行依其收費標準逕自票款扣除。</p>
五、兌換外幣現鈔	<p>1. 以新台幣兌換外幣現鈔：依照掛牌現金賣匯匯率計價，不另收取手續費。</p> <p>2. 外幣現鈔兌換為新臺幣：依照牌告現金買匯匯率折算為原則，但若屬特殊版本或破污損券之外幣現鈔得另加收雜項手續費，<u>詳特殊版本收費標準如附件。</u></p>	
六、收/付外幣現鈔	(一)自外幣匯入匯款/光票買入/光票託收原幣提領現鈔	<p>按現金賣匯與即期賣匯之價差收取雜項手續費，最低收 NT\$100，其費率如下：</p> $\text{費率} = (\text{現金賣匯} - \text{即期賣匯}) / \text{現金賣匯}$
	(二)以外幣現鈔原幣辦理匯出匯款	<p>按即期買匯與現金買匯之價差收取雜項手續費，最低收 NT\$100，其費率如下：</p> $\text{費率} = (\text{即期買匯} - \text{現金買匯}) / \text{現金買匯}$
	(三)存款(以外幣現鈔原幣存入外匯存款帳戶)	<p>按即期買匯與現金買匯之價差收取雜項手續費，最低收 NT\$100，其費率如下：</p> $\text{費率} = (\text{即期買匯} - \text{現金買匯}) / \text{現金買匯}$
	(四)提款(自外匯存款帳戶原幣提領現鈔)	<p>按現金賣匯與即期賣匯之價差收取雜項手續費，最低收 NT\$100，其費率如下：</p> $\text{費率} = (\text{現金賣匯} - \text{即期賣匯}) / \text{現金賣匯}$
<p>以收/付原幣現鈔之方式辦理各項匯兌業務者，除上述第六項應收取之費用外，尚應加計本收費標準該項業務應計收之費用。(若屬特殊版本或破污損券之外幣現鈔得另加收雜項手續費，<u>詳特殊版本收費標準如附件。</u>)</p>		

七、其他	(一)國內聯行間(含 OBU) 外幣匯款	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均減半。
	(二)轉帳予他人	雜項手續費每筆 NT\$100。
	(三)轉償還貸款	不收費。
	(四)各種查詢、退匯、改匯等申請案件	1. 電、信及票匯改匯/退匯： (1) 雜項手續費：每筆 NT\$200 (2) 郵電費：每通電文 NT\$300 2. 查詢：電、信匯案件因收款人未收到匯款，申請查詢者，酌收郵電費每通電文 NT\$300，倘國外同業另有計收費用，則另行加計，惟匯款問題可歸責於本行時，則免收費用。
	(五)匯票之掛失止付	1. 雜項手續費：每筆 NT\$100 2. 郵電費：每通電文 NT\$600 3. 國外銀行費用：依國外銀行實際收取之費用計收。

註：

- 一、外幣現鈔非屬本國貨幣，銀行受理特殊版本鈔券/非屬國際流通之舊版鈔券/破污損鈔券，均必須回售予外商銀行或以託收方式經由外商銀行處理後續作業。但礙於部份國家對於鈔券的回收條件較為嚴格，導致銀行買入/託收的特殊版本鈔券/非屬國際流通之舊版鈔券/破污損鈔券遭外商銀行拒絕回售/託收，因此本行有權依鈔券之實際狀況判斷加收處理費用或拒絕受理。(特殊版本/舊版/破污損外幣鈔券收兌暨外幣現鈔託收收費標準如附件)
- 二、旅行支票：非美國運通公司發行之旅行支票買入/託收比照「一般外幣票據」買入/託收之收費標準計收。惟因該類旅行支票其求償程序複雜、國外費用較高、回收天數較長，甚至無法經由銀行向發行公司請求兌付，因此本行有權依該等旅行支票之實際狀況判斷酌收相關費用，並採託收方式辦理，或拒絕受理。
- 三、本行三家機場分行臨櫃交易則另依其收費標準計收手續費。

# 特殊版本/舊版/破污損外幣鈔券收兌暨外幣現鈔託收收費標準

\*本行收兌特殊版本鈔券/非屬國際流通之舊版鈔券/破污損鈔券除依照本行國外匯兌之收費標準計收費用外，另依下列標準加收處理費用：

110.7.22 正式啟用

## 壹、特殊版本/舊版/破污損外幣鈔券「收兌」收費標準

美元現鈔						
收費標的：美鈔	1996 年版 任何序列票 號	2001 年版 CB 序列 票號	舊版(小頭) 任何序列票 號	2003 年版 DB、DH、DD 序列票號	非 2009 年新版 之百元美鈔	破污損 鈔券
兌換為新台幣	每 1 美元收取 TWD0.3 元(舊版處理費)					
兌換為其他版本美鈔	依本行當日牌告美元現金賣出匯率與美元現金買入匯率之價差計收費用。					

港幣現鈔		
收費標的：港幣	2000 年/2002 年匯豐版仟元鈔券	2003 年中銀版仟元鈔券
兌換為新台幣或其他版本港幣	每張收取 TWD100 元	

特殊版本：不易流通之大面額鈔券			
收費標的：不易流通之大面額鈔券	歐元 500 面額鈔券	新幣 1000 面額鈔券	瑞朗 1000 面額鈔券
兌換為新台幣或相同幣別其他版本鈔券	每張收取 TWD100 元		

收費標的	除上述列舉版本外，其餘特殊版本/非屬國際流通舊版/破污損鈔券：
兌換為新台幣或相同幣別其他版本鈔券	每張收取 TWD100 元

## 貳、外幣現鈔「託收」收費標準

現行流通之新版鈔券	按託收金額 0.05% 計收，最低收 TWD100。
特殊版本外幣鈔券	每張收取 TWD100 元。(另依國外實際處理情形加收處理費用)
非屬國際流通之舊版外幣鈔券	
破污損鈔券	

## 參、附註說明

- 一、特殊版本鈔券/非屬國際流通舊版鈔券之定義範圍，係依各國央行發佈或外商銀行之通知訊息訂定，本行將依其發佈訊息隨時公告相關收兌訊息。
- 二、破污損鈔券：在本行合作之外商銀行可受理之前提下，破污損鈔券原則上以託收方式處理。
- 三、外幣鈔券託收必須送外商銀行託轉國外相關單位鑑定處理，其處理時間最快一個月，但仍有長達一個月以上甚至超過半年以上者。若依外商銀行認定鈔券破損嚴重、難以辨識真偽或其他特殊情形，需另轉送國外鑑識單位鑑定者，處理時程將可能長達數年無法掌握。爰託收鈔券之解付時間將必須依實際狀況配合順延。
- 四、外幣現鈔非屬本國貨幣，銀行買入特殊版本鈔券/非屬國際流通之舊版鈔券/破污損鈔券，均必須回售予外商銀行或以託收方式經由外商銀行處理後續作業。但礙於部份國家對於鈔券的回收條件較為嚴格，導致銀行買入/託收的特殊版本鈔券/非屬國際流通之舊版鈔券/破污損鈔券遭外商銀行拒絕回售/託收，因此本行有權依鈔券之實際狀況判斷以買入/託收方式處理或拒絕受理，且得依國外實際處理情形向申請人加收處理費用。特殊版本鈔券/非屬國際流通之舊版鈔券/破污損鈔券倘若國外銀行無法處理者，本行亦將無法受理客戶之申請。